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对商洛犇犇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肉牛养殖产业园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商洛犇犇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上报审批肉牛养殖产业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申请》和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经我局2022年5月31日局务会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商洛市山阳县板岩镇，占地面积约49893平方米，估算总投资8000万元，主要建设牛舍、饲料加工车间、有机肥加工车间、污水处理设施、办公楼等，项目建成后年均存栏量约1500头牛，年出栏约700头牛。评价表明，该项目符合相关规划和产业政策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同意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地点、性质、规模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必须认真落实该报告书中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严格落实施工期各项环保措施。物料运输和堆放采取覆盖措施，施工场地经常洒水抑尘，施工废水经沉淀后回用，开挖土石方及时回填利用，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规范处置。

（二）本项目产生的所有废水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达标后回用于牛舍冲洗，不得外排。

（三）厂区必须规范建设雨污分流管网系统和初期雨水收集池，牛舍、污水处理站、沼气池等严格按规范采取防渗措施，防止对区域地表水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四）饲料加工和有机肥加工车间产生的粉尘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及时清理牛舍，定期喷洒除臭剂和吸附剂，有机肥加工车间要建设废气处理设施对恶臭气体收集处理，确保废气污染物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二级标准、《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8596）等要求。

（五）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认真落实隔声、减震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中的2类标准。

（六）加强固体废物管理和处置，粪便采取干清粪工艺，日产日清，固液分离后产生的粪渣、污泥和沼渣等进入有机肥加工车间生产有机肥。

（七）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畜禽养殖业》（HJ1029）要求依法办理排污许可证，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定期对场区废水、废气污染物和地下水环境进行监测。

（八）病死牛尸体和分娩物等按规范安全处置，医疗废物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规范处置。

（九）卫生防护距离50米范围内应实施绿化，不得新建住宅、办公等场所。

（十）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山阳县分局备案，严格落实环评及方案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三、建设单位是项目建设、运营全过程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公开环境信息的主体，应切实履行粪污收集处理利用和污染防治主体责任，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相关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及验收信息，畅通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渠道，保障可能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公众环境权益。

四、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山阳县分局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负责对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

五、该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的验收条件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可投入运行，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运行。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6月9日